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9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1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8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1599號等裁定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係再次主張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1599號裁定及112年審裁字第42號裁定有違憲疑義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98號彭鈺龍聲請案